

宁波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文件

甬房征〔2015〕2号

宁波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年宁波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 名录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房屋征收部门，房地产评估机构：

为落实市政府《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征收评估工作，根据市住建委《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就做好2015年宁波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次申请进入名录的，按以下要求申报：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具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（暂定期内的三级除外）；
2. 承接过房屋征收（拆迁）评估业务，具有2名以上有房

屋征收（拆迁）评估经验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；

3. 信誉良好，业务规范，近三年无违纪、违规等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的记录。

（二）提交材料

1. 《宁波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报名表（首次申请）》；
2.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4. 法定代表人及业务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5. 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6. 从事房屋征收（拆迁）评估的经历、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、已进入我市 2014 年度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的房地产评估机构，填写《宁波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报名表（再次申请）》作为申报材料，如发生企业名称、资质等级、法定代表人、征收评估负责人、注册房地产师数量等情况变更的，则附相应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请单位应于 2 月 16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我办调研科（地址：东部新城松下街 595 号住建委大厦 1021 室，联系人：薛书宝，电话兼传真：87293287）。报名表可到我办网站（<http://www.nbzs.org.cn/>）表格下载栏下载。

四、经市房屋征收管理部门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单位进入本市 2015 年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并向社会公布，作为各县（市）、区房屋征收部门选定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依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列入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的，不得承接本市房屋征收评估业务。

宁波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

2015 年 1 月 21 日



宁波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

2015年1月22日印发
